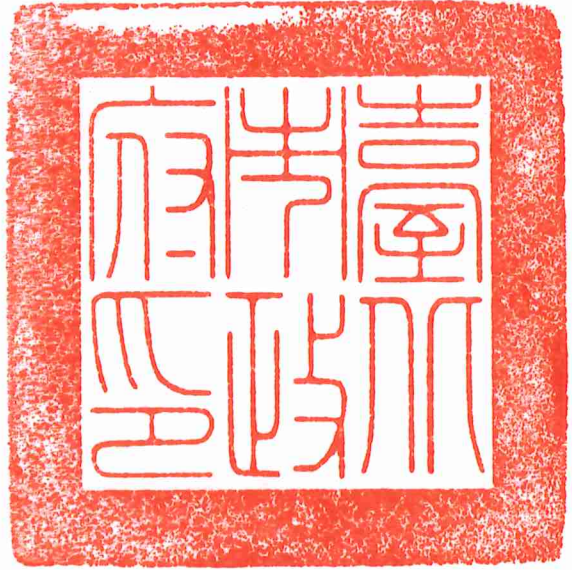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0602331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5年6月23日府都新字第10432718102號函核定實施之「擬訂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241地號等3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並自民國110年10月2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6條及本府於110年8月30日召開第491次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

(一)展覽日期：自民國110年10月27日起，至110年11月25日止，公開展覽30日。

二、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。)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北投區中央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。

(六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三、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：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241地號等31筆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